105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第一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~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,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105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共分四季執行。第一季訪視時間自1月25日到2月19日止,訪視之托嬰中心共計59家,其中包括新立案機構:夏綠蒂托嬰中心(1月14日立案)、voung媽咪托嬰中心(1月21日立案)。

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,包含「行政管理」、「托育活動」及「衛生保健」三項。以下 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,綜合其優點與建議改善之項目,如下:

優點: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各類進修職訓通知及相關托嬰中心活動資訊,能公布週知。
- ★ 實際收托年齡及人數符合立案規定。。
- ★ 機構設施依規定定期作安全檢修或汰換(至少一年一次),並有完備的紀錄。
- ★ 設有嬰幼兒出缺席記錄表且確實登記,並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。(有電話紀錄)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保育環境能保持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與溫度適當。
- ★ 能提供嬰幼兒個別的置物櫃,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。
- ★ 各種教(玩)具及材料,能定期更換、清洗、維修和汰換,並保有完整記錄。
- ★ 能於尿布檯(墊)上換尿布,並於每次更換尿布前後進行清潔、消毒之動作。

(三) 3-3 衛生保健

- ★ 廚房環境能整理保持清爽乾淨,光線、通風、排水良好。
- ★ 能配合嬰幼兒之需求,安排供餐的時間。
- ★ 嬰幼兒之寢具能保持整潔,且每週一次(或視需要不定期)清洗,並有完整紀錄。
- ★ 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…等危險物品能標示清楚,有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。

建議事項

(一) 3-1 行政管理

- ★ 少數機構之工作人員證照未張貼於明顯處。
- ★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、相關兒童福利措施,部份機構未張貼公布 於公佈欄、聯絡簿或網站。

(二) 3-2 托育活動

- ★ 部份機構未能安排每日提供大、小肌肉練習之相關活動。。
- ★ 嬰幼兒繪本未能經常增加或更換,以維持嬰幼兒興趣,也需加強改善保持清潔維護 良好,且應放置嬰兒方便取得的地方。

(三) 3-3 衛生保健(安全與衛生)

- ★ 部份機構存放之食材,其採購日期或使用期限未標示清楚。
- ★ 部份機構之餐點樣本,未能標示明確日期備查。
- ★ 部份機構未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。